

证券代码：300948 证券简称：冠中生态 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债券代码：123207 债券简称：冠中转债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崂山区游云路6号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春林先生

(七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82,406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5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64,795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7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7,610,6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77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,056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2 人，代表股份 12,056,1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10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

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同时持有“冠中转债”的股东需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
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4.4975%；反对 6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5.5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370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数的 94.4975%；反对 66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
权股份总数的 5.50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：陈静、李雯雯

(三)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

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6日